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要點

99年5月17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20次會議訂定
102年11月5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36次會議第一次修正
104年11月13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47次會議第二次修正

一、目的

為提供國內產業及個別企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資金需要，並協助企業振興輔導或調整經營型態，積極改善產業結構，以提昇產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資金額度與來源

貸款總額度定為新臺幣200億元。每筆貸款均全額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貸款風險由承貸之本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承擔。

三、貸款對象

符合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所稱需要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或損害救濟之製造業、服務業等相關產業之企業，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受損企業。

四、貸款範圍

（一）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之投資計畫。

- (二)購置商業自動化設備之投資計畫。
- (三)購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計畫。
- (四)新產品、新生產技術之開發或製造之投資計畫（含廠房、設備、模具及研究發展費用等）。
- (五)購置電腦軟、硬體之投資計畫（含執行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方案投資之軟、硬體設備）。
- (六)從事與產業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或損害救濟有關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計畫。
- (七)廠商生產機器設備或購置工業區土地所需之週轉金。
- (八)其他購買與產業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或損害救濟有關之必要支出。
- (九)廠商營運所需週轉金。

五、辦理單位

由本國公、民營銀行辦理貸放事宜，並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任經理銀行。

六、貸款利率

本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0.90 個百分點機動計息；如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

調整時，應即隨同機動調整。

七、貸款額度

(一)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成本之 90%。

(二)每戶貸款額度總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1 億元，得分次申請。

八、貸款期限

本貸款期限(含寬限期)應依計畫完成所需時間及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之，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寬限期最多 3 年。

九、償還辦法

本貸款利息部份應按月繳納，本金部份應自寬限期滿之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平均攤還。

十、擔保條件

依各承貸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移請該基金信用保證。

十一、申貸程序

(一)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銀行訂定之，每一申貸案件經其評估符合本貸款要點後，再依授信有關規定核貸。

(二)承貸銀行依據申請人投資計畫，審查其計畫可行性及償還能力等據以核貸。

十二、使用監督

(一)本貸款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承貸銀行負責監督動用，並由承貸銀行輔導廠商編擬計畫及建立完整會計制度。

(二)借款人應保持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及憑證，如有挪用貸款情事，應由各承貸銀行按一般放款利率核計利息後，收回全部貸款。

(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各承貸銀行得派員前往借款人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